

信息披露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生物性谈判，取得了鸡新城疫（基因7型）、禽流感（H9亚型）、禽流感病毒（3型）和副鸡嗜血杆菌四联灭活疫苗项目的合作研发，拟现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书，公司上述研发项目需向华中农大支付60万元人民币。

华中农业大学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金是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梅、方六东、何启盛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建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3个，专业实验室56个，国家研发创新中心、东农油菜单、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猪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省部级以上的标志成果。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年10月份产销快报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年10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表1：产销数据
表2：产销数据对比

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专利及新著作权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依据合作开发合作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他方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限于《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科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93天、189天、190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通过购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956】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956】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956】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95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6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296%（年率）。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科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93天、189天、190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通过购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956】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956】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956】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95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6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296%（年率）。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